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9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长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23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94.609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094）。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5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 15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4.6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以 7.83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